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根据会议议程，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拟与关联方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